

信 阳 市 民 政 局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信民文〔2022〕11 号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民政办、财政局，淮滨县社会救助中心：

为做好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31 号），现将我市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通知如下：

从 1 月 1 日起，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42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分别提

高到不低于 315 元、210 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为 819 元、546 元；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25%和 10%确定。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 10 日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其中，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各地要在 4 月底前将提标资金补发到位。

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加大对各地标准执行、预算执行、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定期进行通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印发

信 阳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信 阳 市 财 政 局

信民文〔2023〕19号

信阳市民政局 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各管理区（开发区）民政局、财政局，淮滨县社会救助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经市政府同意，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我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市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4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44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20 元。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应提高，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执行。

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2023 年 3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提高和资金补发工作。

各地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已将低保提标等有关工作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并对各地标准制定、预算执行、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比照采取相应措施扎实推进救助资金的规范管理使用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豫民〔2022〕4号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现将《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三）政府保障兜底，鼓励劳动自立；
- （四）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第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乡镇（街道）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县级民政部门为低保监管责任主体，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

及日常监管，并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乡镇（街道）履行低保审核确认主体责任，负责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低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第六条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有序推进持有居住证人员在居住地申办低保；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

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其他有关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为其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相关政策。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共同生活根据使用共同居所、家庭共同财产、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共同承担家庭义务、相互扶助关爱、共同居住时间等因素综合认定。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 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 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 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5 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标准), 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低保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或者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街道）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委会、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家庭经济、实际生活和从业状况等。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信息核对。乡镇（街道）提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申

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其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五）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家庭支出情况推算其家庭经济状况。

（六）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低保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原则上不得少于3档，各档计发标准应当与家庭困难程度相符合，严禁实行平均发放。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按规定公布低保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对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户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去标识化或删除处理。不得公开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有条件的地方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同步线上公示，实现线上公示与线下公示联动校验。线上公示应严格审核，避免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泄露。

第二十二条 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系统或代理金融机构，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

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城乡低保标准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对象，一般给予农村低保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低保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二十八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

第二十九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 （一）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
- （二）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低保对象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停发低保金。核查

期内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乡镇（街道）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应当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乡镇（街道）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第三十二条 低保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街道）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

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七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于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低保业务办理，经线上审核确认的低保对象可不再走线下流程。线上审核确认与线下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低保审核确认权限暂未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地方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低保审核确认业务，待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3.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4. 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5.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
 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告知书
 7.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8. 低保对象名单公示表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机关及其委托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请人填写，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年）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家庭住址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动车（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赡 (抚、 扶)养 人信 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残 疾 类 别 、 等 级)	职 业 状 况	月 / 年 收 入	年 赡 (抚 、 扶) 养 费	身 份 证 号 码

-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
 - (2) 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
 - (3)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
 - (5) 房屋来源：政府帮建房、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
 - (6) 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无房屋产权证的按实际面积填报。

附件 3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数		保障人口数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户 籍 地					现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 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法定赡养人信息	姓名	年赡 (抚 扶) 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 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附件 4

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社区）							
调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 状况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婚姻 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 状况	月/年收 入	身份证号码

2.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别	婚姻 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 状况	月/年收 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 困难 综合 情况							
3.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 否 ☐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2.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3.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5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

_____村（社区）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示期为 7 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_____县（市、区）民政局监督电话：_____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口数	保障标准	致困原因

注：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设置的政务公开栏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

附件 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告知书

(_____ 年第 ____ 号)

_____ 乡镇 (街道) _____ 村 (社区) _____ 同志:

您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提交申请, 经调查审核, 根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 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_____ 元/月 (年), 超过本县 (市、区)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_____ 元/月 (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具体表现为: _____,

其他原因 _____。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不予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 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 (市、区) 民政局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 _____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 一式两份, 乡镇 (街道)、被送达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_____年第____号）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_年__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三份，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被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低保对象名单公示表

经审核确认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保障类别：A：（ 元/月） B：（ 元/月） C：（ 元/月）

低保对象姓名	户主	保障 人口数	家庭 人口数	保障类别 或保障金额	致困原因

年 月 日
_____村（居）委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信阳市民政局文件

信民〔2022〕1号

信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民政办，淮滨县社会救助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推动社会救助制度有效实施，现将《信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豫民〔2022〕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 应核尽核,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 (三) 政府保障兜底,鼓励劳动自立;
- (四)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第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工作,乡镇(街道)承接县(市、区)按程序委托下放的低保审核确认权限,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村(居)委会协助做好低保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低保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促进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县级民政部门为低保监管责任主体,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并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等工作;乡镇(街

道)履行低保审核确认主体责任,负责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发起核对、审核确认、公开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是低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村(居)委会积极参与,协助、配合做好救助对象走访、发现、报告,低保救助申请审核确认,动态管理,低保救助对象长期公示,低保等救助政策宣传工作等。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村(居)委会无权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低保等社会救助条件的决定。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可以申请低保。

第六条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持有居住证人员可在居住地申办低保;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低保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户口簿、身份证等证件,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信息材料真实、完整、有效的承诺书,申请家庭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核对授权书。

乡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

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低保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其他有关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持有我市居住证且在居住证登记地居住超过一年的申请人，凭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未享受低保待遇证明，可向经常居住地乡镇（街道）申请享受低保待遇。

第八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员代为提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将走访、发现需要低保救助的困难群众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相关政策。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

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共同生活根据使用共同居所、家庭共同财产、共同享受家庭权利、共同承担家庭义务、相互扶助关爱、共同居住时间等因素综合认定。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低保边缘家庭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低保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

地低保标准 1.5 倍（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低保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低保经办人员或者村（居）委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街道）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调查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支出推算等方式进行。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街道）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 （一）入户调查。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中了解家

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入户调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在场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分别签字。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家庭所在村（居）委会、社区或者单位走访了解其家庭经济、实际生活和从业状况等。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佐证材料。

（四）信息核对。乡镇（街道）提请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对其声明的家庭经济状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五）支出推算。根据申请人家庭支出情况推算其家庭经济状况。

（六）其他调查方式。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乡镇（街道）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乡镇（街道）入户调查核实和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街道）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街道）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七条 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街道）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低保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入户调查，履行监管责任，视情形作出澄清或责令改正等处理。

乡镇（街道）每月及时将审核确认意见（含相关信息台账）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同时报下月资金需求报告（含“一卡通”发放花名册）。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低保金可以按照审核确认的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原则上不得少于3档，各档计发标准应当与家庭困难程度相符合，严禁实行平均发放。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应当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按规定长期公布低保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对身份证号、手机号、金融账户等依法依规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去标识化或删除处理。不得公开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同步线上公示，实现线上公示与线下公示联动校验。线上公示应严格审核，避免不应公开的个人信息泄露。

第二十二条 对通过审核确认的，自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起下月起发放低保金。低保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一卡通”系统或代理金融机构，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低保家庭账户，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或者村（居）委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低保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五条 城乡低保标准不一致的地区，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低保对象，一般给予农村低保待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至城镇地区的，给予城市低保待遇。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低保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二十八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

第二十九条 乡镇（街道）应当对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 （一）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每年核查一次；
- （二）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

低保对象拒不配合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的，停发低保金。核查期内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低保金额度。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乡镇（街道）作出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低保金的，应当告知低保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乡镇（街道）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第三十二条 低保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

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乡镇（街道）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三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对乡镇（街道）新审核确认为低保的，应在次月进行抽查监督，抽查率不得低于30%。

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方式开展入户调查、信息核实、监督抽查等工作，委托承接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开展审核确认相关工作的，委托单位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并对具体工作人员登记备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三十七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成员对于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充分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进行低保业务办理，经线上审核确认的低保对象可不再走线下流程，线上审核确认与线下具有同等效力。

按照谁审核确认谁存档的要求，乡镇（街道）要规范管理低保审核确认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内容完备。实行线上审核确认的，可不留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线下审核确认的，可将纸质档案数字化后，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低保审核确认权限暂未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地方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低保审核确认业务，待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信阳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 2.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 3.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 4.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 5.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
 - 6.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告知书
 - 7.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 8.低保对象名单公示表

附件 1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机关及其委托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 天内未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 1—3 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申请人填写，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 2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申请人姓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		家庭月(年)收入		元		家庭主要支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家庭住址						
家庭财产状况	银行存款		元				有价证券		元				债权		元	
	房 产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性质				房屋来源		购(建)房时间		
	机动车(船)	车(船)主姓名		车(船)型		车(船)牌号		排气量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其他财产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等级)		职业状况	月/年收入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赡 (抚、 扶)养 人信 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残 疾 类 别 、 等 级)	职 业 状 况	月 / 年 收 入	年 赡 (抚 、 扶) 养 费	身 份 证 号 码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申请人填写。
- (2) 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
- (3)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 (4)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
- (5) 房屋来源：政府帮建房、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
- (6) 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无房屋产权证的按实际面积填报。

附件 3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数		保障人口数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户 籍 地					现居住地				
保障类别	城市低保 ☐ 农村低保 ☐				所在单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 收入	身份证号码
非共同生活 法定赡 抚养 养人 信息	姓名	年赡 (抚、扶) 养费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状况	月/年 收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经济状况									

是否为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近亲属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审核、公示无异议： 村(社区) 家庭， 人， 拟同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均补助金额 元/月(年)，家庭 补助金额 元/月(年)。		
	盖 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县级 民政 部门 意见 (选填)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2. 职业状况填写以下分类：(1) 老年人(60周岁及以上)；(2) 在职职工；(3) 灵活就业人员；(4) 登记失业人员；(5) 未登记失业人员；(6) 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7) 其他人员(18周岁以下)。
3.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附件 4

最低生活保障入户调查表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申请人 联系方式		
家庭经济 状况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信息							
姓 名	与 申 请 人 关 系	性 别	婚 姻 状 况	健 康 状 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 业 状 况	月/年收 入	身 份 证 号 码

2.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信息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系	性 别	婚姻 状况	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 残疾、患病)	职业 状况	月/年收 入	身份证号码
家庭 困难 综合 情况							
3. 是否与申请材料一致：是 ☐ 否 ☐ 说明情况：							
入户调查人员签字（两人以上）： 申请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
2. 家庭经济状况填写家庭收入、财产和支出等情况；
3. 家庭困难综合情况填写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主要原因。

附件 5

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公示单

_____村（社区）下列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可直接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公示期为 7 天）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举报电话：_____县（市、区）民政局监督电话：_____

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保障对象姓名	申请人姓名	家庭人口数	拟保障人口数	保障标准	致困原因

注：本表由工作人员填写，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设置的政务公开栏公示，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

附件 6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不予确认告知书

(____年第____号)

____乡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同志: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申请,经调查审核,根据《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您家庭因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____元/月(年),超过本县(市、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____元/月(年);

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具体表现为:_____ ,

其他原因_____。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不予确认。

若不服本告知书,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市、区)民政局提出复查申请。

送达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两份,乡镇(街道)、被送达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 7

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

（_____年第____号）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同志：

因_____，您家庭人均月收入发生变化，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过重新核算认定，决定对您家庭原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额作如下调整：

增（减）：最低生活保障金额由原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月人均保障金额由_____元/月调整为_____元/月。

调整原因：

停发：从_____年____月起，对您家庭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予以停发。

停发原因：

若不服上述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送达人：_____、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由工作人员填写，一式三份，县（市、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各留存一份，被送达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低保对象名单公示表

经审核确认以下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现进行公示。

监督电话：

保障类别：A：（ 元/月） B：（ 元/月） C：（ 元/月）

低保对象姓名	户主	保障 人口数	家庭 人口数	保障类别 或保障金额	致困原因

年 月 日
_____村（居）委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信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